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滿足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79港元，由每股0.8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將為0.01港元，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13,911,624.80港元減少211,237,729.49港元至HK\$2,673,895.31；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8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8港元)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1,000,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結餘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貸方結餘(如有)的餘額將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或符合的方式使用；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修改，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息率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 (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0%；
 - (i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換股股份**」)；及
 - (ii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b) 董事獲特此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520,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行使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2%息率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 (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0%；
 - (i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及
 - (ii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b) 董事獲特此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34,8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行使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的2%息率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 (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年利率2%減至0%；
- (i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 (ii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月17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及
- (iv)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時按本金的98%贖回。
- (b) 董事獲特此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427,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行使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Registered offic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01及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委任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其願意)。
3. 在共同持股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投票的資深共同股東的投票將被接受，而其他共同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受。就此而言，資深程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共同持股所載的股東姓名次序決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
5. 若大會當日上午7時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公司網站 www.1013.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